*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並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可能下跌，H股價格亦因而可能會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HOSIN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717,2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471,8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245,4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72.83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681**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DBS 星展集團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HOSIN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81
股份簡稱	宏芯宇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72.83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4,717,2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471,8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3,245,4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82,531,284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該權利增發股份數目	0*
**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207,500
有關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071.9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8.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993.5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4,625
受理申請數目	4,625
認購水平	2.37倍
重新分配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471,8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471,8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參考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63
認購水平	1.45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3,245,4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3,245,4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b)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配發H股；及(c)根據指引第4.15章第18段取得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若干基石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配發H股外，(i)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已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認購人或承配人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任何其他方概無就H股的認購、購買、處置、成交或估值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協議)；及(v)概無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包銷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下列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附註2]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Flourish	1,719,200	11.68%	0.62%	0.36%	否
Pine Vigor	1,077,800	7.32%	0.39%	0.22%	是[附註3]
傳音國際	1,066,100	7.24%	0.39%	0.22%	否
江波龍投資	851,600	5.79%	0.31%	0.18%	否
Gottfried	679,600	4.62%	0.25%	0.14%	否
雄獅	479,000	3.25%	0.17%	0.10%	否
陳俊成先生	319,400	2.17%	0.12%	0.07%	否
總計	**6,192,700**	**42.08%**	**2.25%**	**1.28%**	**—**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2. *僅考慮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若干基石投資者已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僅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受限於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 — 基石投資者」一節。*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 — 根據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若干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就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並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2]					
Pine Vigor	1,077,800	7.32%	0.39%	0.22%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就向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配發發售股份並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的獲分配者*[附註1]					
Pine Vigor	1,184,900	8.05%	0.43%	0.25%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Flourish	1,719,200	11.68%	0.62%	0.36%	基石投資者
Gottfried	815,600	5.54%	0.30%	0.17%	基石投資者
雄獅	479,000	3.25%	0.17%	0.10%	基石投資者
陳俊成先生	319,400	2.17%	0.12%	0.07%	基石投資者
*就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而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的獲分配者*					
中科兆芯有限公司(「**中科兆芯**」)[附註3]	1,359,300	9.24%	0.49%	0.28%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

1. *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

2. *Pine Vigor由W&W Capital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Future Pafi由FUTURE PARTNERS ASIA I, L.P.間接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由W&W Capit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因此，Pine Vigor為Future Pafi的緊密聯繫人。上述發售股份數目指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予Pine Vigor的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 — 根據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若干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3. *國通兆芯(寧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通兆芯**」)及王剛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2.31%權益。王剛持有中科兆芯唯一股東的多數股權，亦持有國通兆芯的多數合夥權益。因此，中科兆芯為國通兆芯及王剛的緊密聯繫人。*

屬本公司客戶及／或供應商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傳音國際	1,066,100	7.24%	0.39%	0.22%	本集團客戶的聯屬公司
安定世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815,600	5.54%	0.30%	0.17%	本集團客戶
香港佳瑞峰科技有限公司	542,300	3.68%	0.20%	0.11%	本集團客戶兼供應商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非上市股份及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附註2]
芯瑞來[附註3,4]	51,000,000	7.41%	10.57%	2027年11月11日
宏芯微[附註3,6]	46,813,096	6.80%	9.70%	2027年11月11日
宏芯創[附註3,6]	24,000,000	3.49%	4.97%	2027年11月11日
宏芯泰貳號[附註3,6]	17,965,500	2.61%	3.72%	2027年11月11日
宏芯泰[附註3,6]	13,190,000	1.92%	2.73%	2027年11月11日
深圳聚邦[附註3,5]	9,000,000	1.31%	1.87%	2027年11月11日
寧波兆瀚[附註3,6]	4,000,000	0.58%	0.83%	2027年11月11日
寧波兆信[附註3,6]	3,000,000	0.44%	0.62%	2027年11月11日
杭州菲算[附註3,6]	2,607,000	0.38%	0.54%	2027年11月11日
總計	**171,575,596**	**24.94%**	**35.56%**	

附註：

1. *僅計及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轉換為H股的股份。*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均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處置任何相關證券；而於其後另外六個月內，倘緊隨處置任何相關證券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其亦不會作出該等處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3. *吳先生、吳嘉敏女士、芯瑞來、深圳聚邦、宏芯微、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共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瑞來由吳先生持有約71.76%及由馮水興先生持有約28.24%。*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聚邦由吳先生(作為其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約0.22%、由資悅蓮女士(吳先生的配偶)持有約77.56%以及由吳嘉敏女士持有約22.22%。*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為宏芯微、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各自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附註1]
Flourish	1,719,200	0.62%	0.36%	2027年5月11日
Pine Vigor	1,077,800	0.39%	0.22%	2027年5月11日
傳音國際	1,066,100	0.39%	0.22%	2027年5月11日
江波龍投資	851,600	0.31%	0.18%	2027年5月11日
Gottfried	679,600	0.25%	0.14%	2027年5月11日
雄獅	479,000	0.17%	0.10%	2027年5月11日
陳俊成先生	319,400	0.12%	0.07%	2027年5月11日
總計	**6,192,700**	**2.25%**	**1.28%**	

附註：

1. 各基石投資者已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處置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一節。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非上市股份及H股)數目*[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2]	*佔本公司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附註3]
Core Storage	55,271,874	不適用	11.45%	2027年11月11日
瑞元投資	50,000,000	18.17%	10.36%	2027年11月11日
Future Pafi	35,549,000	6.24%	7.37%	2027年11月11日
廣州瑞創	12,000,000	4.36%	2.49%	2027年11月11日
王邦燁	11,380,960	不適用	2.36%	2027年11月11日
國通兆芯	9,000,000	3.27%	1.87%	2027年11月11日
昆宏宇	7,052,186	2.56%	1.46%	2027年11月11日
廈門昆越	5,317,500	1.93%	1.10%	2027年11月11日
聯新科技	5,173,900	1.88%	1.07%	2027年11月11日
Infinity Nexus	4,945,815	1.80%	1.02%	2027年11月11日
陳敬雄	4,800,000	0.73%	0.99%	2027年11月11日
昆岡舒揚	4,785,714	1.74%	0.99%	2027年11月11日
深圳昆宏	4,761,905	1.73%	0.99%	2027年11月11日
聚源芯創	4,761,905	1.73%	0.99%	2027年11月11日
聯升業科	4,347,826	0.79%	0.90%	2027年11月11日
海峽富國	3,809,524	1.38%	0.79%	2027年11月11日
廣州智維	3,809,524	0.69%	0.79%	2027年11月11日
蔡銳鑫	3,220,000	0.35%	0.67%	2027年11月11日
美格智投	3,000,000	1.09%	0.62%	2027年11月11日
許詩權	3,000,000	1.09%	0.62%	2027年11月11日
融創嶺嶽	2,820,874	1.02%	0.58%	2027年11月11日
陳國梁	2,600,000	0.28%	0.54%	2027年11月11日
王衛萍	2,500,000	0.91%	0.52%	2027年11月11日
王建峰	2,470,000	0.29%	0.51%	2027年11月11日
徐非	2,404,762	0.87%	0.50%	2027年11月11日
蘇煒	2,030,000	0.74%	0.42%	2027年11月11日
珠海潤博	2,000,000	不適用	0.41%	2027年11月11日
王岱	2,000,000	0.18%	0.41%	2027年11月11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非上市股份及H股)數目[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2]	佔本公司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附註3]
合肥國耀	2,000,000	0.73%	0.41%	2027年11月11日
陳澤平	2,000,000	0.73%	0.41%	2027年11月11日
劉駿立	2,000,000	0.73%	0.41%	2027年11月11日
龍海	1,993,571	0.36%	0.41%	2027年11月11日
王麒皓	1,878,000	0.68%	0.39%	2027年11月11日
王剛	1,800,000	不適用	0.37%	2027年11月11日
燕帥	1,700,000	0.47%	0.35%	2027年11月11日
杭州菲快	1,678,500	0.61%	0.35%	2027年11月11日
華創共贏八號	1,480,000	0.54%	0.31%	2027年11月11日
深圳高新投	1,428,571	0.52%	0.30%	2027年11月11日
合肥產投	1,428,571	0.52%	0.30%	2027年11月11日
國元創投	1,410,437	0.51%	0.29%	2027年11月11日
正為宏芯	1,370,000	0.50%	0.28%	2027年11月11日
茂晟睿宸	1,304,348	0.47%	0.27%	2027年11月11日
豐章慶譽	1,304,348	0.47%	0.27%	2027年11月11日
AW YONG CHEE KONG	1,250,000	0.45%	0.26%	2027年11月11日
上海龍昱	1,109,325	0.40%	0.23%	2027年11月11日
潘健成	1,000,000	0.36%	0.21%	2027年11月11日
王錫華	1,000,000	0.36%	0.21%	2027年11月11日
加法貳號	1,000,000	0.36%	0.21%	2027年11月11日
蔣柳芳	1,000,000	0.36%	0.21%	2027年11月11日
Synergy Core	988,985	0.36%	0.20%	2027年11月11日
許紹林	918,333	0.33%	0.19%	2027年11月11日
聯鑫新能	810,000	0.29%	0.17%	2027年11月11日
新華長江	740,000	0.27%	0.15%	2027年11月11日
袁穎	680,000	0.25%	0.14%	2027年11月11日
嘉興秋曄	577,000	0.21%	0.12%	2027年11月11日
李梓民	500,000	0.18%	0.10%	2027年11月11日
全豐房地產	500,000	0.18%	0.10%	2027年11月11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非上市股份及H股)數目*[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2]	*佔本公司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附註3]
宋樂平	500,000	0.18%	0.10%	2027年11月11日
李和義	500,000	0.18%	0.10%	2027年11月11日
李微	500,000	0.18%	0.10%	2027年11月11日
吳公平	476,190	0.17%	0.10%	2027年11月11日
莫振緯	330,000	0.12%	0.07%	2027年11月11日
江燕君	300,000	0.11%	0.06%	2027年11月11日
王力冬	300,000	0.11%	0.06%	2027年11月11日
天澤中鼎二期	295,000	0.11%	0.06%	2027年11月11日
林緯	250,000	0.09%	0.05%	2027年11月11日
萬聯廣生	245,000	0.09%	0.05%	2027年11月11日
LEE HAO ZHI	220,000	0.08%	0.05%	2027年11月11日
王智麟	180,000	0.07%	0.04%	2027年11月11日
韓興	180,000	0.07%	0.04%	2027年11月11日
KIM CHANGHWAN	149,040	0.05%	0.03%	2027年11月11日
曹吉緯	50,000	0.02%	0.01%	2027年11月11日
蘇子仲	50,000	0.02%	0.01%	2027年11月11日
陳大同	50,000	0.02%	0.01%	2027年11月11日
總計	**296,238,488**	**69.72%**	**61.39%**	

附註：

1. *持股量乃基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一節所載的資本化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2. *僅計及現有股東於上市後將轉換為H股的股份。Core Storage、王邦燁、珠海潤博及王剛各自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概無於上市後將轉換為H股，因此，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對彼等並不適用。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適用的中國法律，彼等的非上市股份仍須受上市日期後12個月禁售期所規限。*

3.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持有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第1名	3,438,400	25.96%	22.25%	23.36%	20.32%	3,438,400	1.25%	1.24%	0.71%	0.71%
前5名	9,621,700	72.64%	62.26%	65.38%	56.85%	26,792,545	9.73%	9.66%	5.55%	5.53%
前10名	13,565,300	102.42%	87.78%	92.17%	80.15%	30,736,145	11.17%	11.08%	6.37%	6.34%
前25名	15,447,500	116.63%	99.97%	104.96%	91.27%	32,618,345	11.85%	11.76%	6.76%	6.73%

* *承配人排名按配發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排序。*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持有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第1名	—	0.00%	0.00%	0.00%	0.00%	68,630,238	24.94%	24.74%	14.22%	14.16%
前5名	2,262,700	17.08%	14.64%	15.37%	13.37%	167,195,374	60.75%	60.26%	34.65%	34.49%
前10名	2,262,700	17.08%	14.64%	15.37%	13.37%	197,651,693	71.81%	71.24%	40.96%	40.77%
前25名	5,701,100	43.04%	36.89%	38.74%	33.69%	234,607,166	85.24%	84.56%	48.62%	48.40%

* *H股股東排名按上市後H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排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持有H股數目	上市後持有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第1名	—	0.00%	0.00%	0.00%	0.00%	68,630,238	171,575,596	35.56%	35.40%
前5名	2,262,700	17.08%	14.64%	15.37%	13.37%	167,195,374	343,790,761	71.25%	70.92%
前10名	2,262,700	17.08%	14.64%	15.37%	13.37%	190,104,074	382,550,421	79.28%	78.92%
前25名	7,060,400	53.30%	45.69%	47.97%	41.72%	229,686,466	434,086,250	89.96%	89.55%

* 股東排名按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所有股份類別)排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4,625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甲組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	3,008	100股H股	100.00%
200	518	100股H股，此518名申請人中另有268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75.87%
300	220	100股H股，此220名申請人中另有206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64.55%
400	94	200股H股，此94名申請人中另有29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57.71%
500	179	200股H股，此179名申請人中另有113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52.63%
600	81	200股H股，此81名申請人中另有76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48.97%
700	34	300股H股，此34名申請人中另有8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46.22%
800	40	300股H股，此40名申請人中另有20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43.75%
900	16	300股H股，此16名申請人中另有12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41.67%
1,000	167	300股H股，此167名申請人中另有165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39.88%
1,500	46	500股H股，此46名申請人中另有4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33.91%
2,000	44	600股H股，此44名申請人中另有3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30.34%
2,500	12	600股H股，此12名申請人中另有11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27.67%
3,000	28	700股H股，此28名申請人中另有20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25.71%
3,500	12	800股H股，此12名申請人中另有6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24.29%
4,000	11	900股H股，此11名申請人中另有2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22.95%
4,500	2	1,000股H股	22.22%
5,000	19	1,000股H股，此19名申請人中另有10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21.05%
6,000	8	1,100股H股，此8名申請人中另有6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19.58%
7,000	3	1,300股H股	18.57%
8,000	5	1,400股H股	17.50%
9,000	1	1,500股H股	16.67%
10,000	38	1,500股H股，此38名申請人中另有35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15.92%
20,000	11	2,400股H股，此11名申請人中另有2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12.09%
30,000	8	3,000股H股，此8名申請人中另有6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10.25%
40,000	6	3,600股H股，此6名申請人中另有4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9.17%
50,000	2	4,200股H股	8.40%
60,000	5	4,600股H股，此5名申請人中另有4名獲配發額外100股H股	7.80%
總計	4,618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4,618**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乙組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70,000	5	70,000股H股	100.00%
100,000	2	100,000股H股	100.00%
總計	7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7**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遵守及已就此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或包銷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以適用者為準)提供任何回扣，且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彼等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根據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若干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指南第4.15章第18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以下人士配發發售股份：(1)Pine Vigor（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及(2)Pine Vigor及若干其他基石投資者（作為承配人）（該等分配稱為「**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值至少為10億港元；

(b) 根據本豁免獲准向所有的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分配的H股不超過所發售H股總數的30%；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不會根據該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d) 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其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e) 根據本豁免作出的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的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若干基石投資者根據本豁免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兩節。

向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配售予中科兆芯，其為一組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該等現有少數股東(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且(ii)並非及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少數現有股東**」)，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少數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共同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

(b) 各少數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及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c) 各少數現有股東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利(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股東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董事提名權)，且於上市後並無其他特別權利；

(d) 向中科兆芯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e) 向中科兆芯作出分配的相關資料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f) 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即下文所述確認(g)及(h)項)，且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理由相信任何少數現有股東或中科兆芯(作為承配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分配時獲得任何優惠待遇，而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g) 本公司向聯交所書面確認，於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概無亦不會因少數現有股東或中科兆芯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及

(h) 獨家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於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概無亦不會因少數現有股東或中科兆芯與申請人的關係而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

有關向中科兆芯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取本公告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72.83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156,601,262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45%，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於上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及

(2) 除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並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禁售期規限的發售股份，以及現有股東持有的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受上市日期後12個月禁售期規限的H股外，於上市後計入自由流通量的本公司H股將為8,524,500股H股。按發售價每股H股72.83港元計算，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佔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7%，市值約620.8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比例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H股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81。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吳奕盛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11日

與本公告有關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吳奕盛先生、吳嘉敏女士、梁啓燕女士及張雲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馮水興先生及曹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大智博士、龔曉峰博士及陳建豪先生。